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2021年4月1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3月1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4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而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達成此條件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orri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需的登記及／或備案，以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為執行或落實前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和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	750,010,000 (100%)	0 (0%)

因以上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得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21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